

加 急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商务资字〔2014〕203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国 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申报指南的通知

东莞市外经贸局、财政局，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有关中标单位：

现将《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申报指南》（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赵光华 020-38819897，省财政厅 周文 020-83170683）

抄送：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省商务厅财务处、外资管理处。

[共印 10 份]

附件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申报指南

为规范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的管理，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拓展内销市场、加快转型升级，根据《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管理办法》（粤财外〔2014〕39号）有关规定，特制订本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筹办经费（下称“筹办经费”）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筹办经费主要用于在东莞举办加博会的相关费用支出，包括展览项目经费和管理工作经费两部分。筹办经费使用遵循规范管理、绩效优先、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审批权责、强化监督。

（一）展览项目经费。

1. 扶持范围：展览项目经费，是指加博会筹办过程所涉及的费用，主要包括：展览宣传推广费、展会场馆布展设计费、展场搭建和布展费、采购商组织发动费、展馆场地租赁费、展会开幕式及相关专题活动经费、展会现场管理费、展务组办公费用、税金、业务运营费、加博会电商平台“加博汇”推广组织费等10个方面。

2. 申报对象：申请展览项目经费的主体，必须是由加博会组委会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确定的项目承办单位（中标单位）。加博会组委会和项目承办单位（中标单位）双方应签定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二）管理工作经费。

1. 扶持范围：管理工作经费，是指除展览项目经费以外的、其他由组委会开展各项工作使用的工作经费。主要包括：秘书处日常办公、差旅及政务接待等费用。

2. 申报对象：申请管理工作经费的主体，是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

二、申报流程

（一）展览项目经费由项目承办单位（中标单位）在签订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后，根据签定的服务外包项目合同向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提出资金申请，再由加博会组委会办公室向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报送；管理工作经费资金由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在加博会年度总体方案确定后，根据工作计划，向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提出申请。

（二）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汇总资金申请，提出资金安排计划建议，向省商务厅递交申请材料。

（三）省商务厅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后，制订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经公示并报省政府审批同意后拨付资金。

三、申请材料

（纸质材料一式2份，电子材料同步报送）

（一）申请报告；

（二）筹办经费安排计划表；

（三）经政府采购后确定的展览项目经费服务外包合同；

（四）展览项目承办单位（中标单位）营业执照、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四、资金拨付流程

(一) 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省政府审批同意后，省商务厅和东莞市政府联合向省财政厅提出用款申请，省财政厅审核后资金拨付至东莞市财政局，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按项目使用进度向东莞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二) 东莞市财政局在收到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拨款申请后，审核并将资金拨付到组委会专项账户。

(三) 展览项目承办经费由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按服务外包项目合同规定拨付经费到项目承办单位（中标单位）。

(四) 管理工作经费由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办公室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开支，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五) 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需对筹办经费的使用、收支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定时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五、责任追究机制

对负责筹办经费管理的相关主管部门及人员，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申报单位、组织或个人在筹办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有关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筹办经费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六、其他事宜

(一)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 受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加博会组委会秘书处 游世友 0769-22817270

广东省商务厅 赵光华 020-38819897

广东省财政厅 周文 020-83170683